

# 先行先试成果汇编

## （一）东兴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

● **成功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2013年7月，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印发《广西边境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并规定暂在东兴试验区实施，东兴试验区成为继浙江义乌之后，全国第二个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地区。试点措施大大简化了结算手续，降低结算成本，80万元以下凭个人身份证几分钟即可办妥，极大地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目前，东兴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占比高达98%，是全国平均水平的6倍之多。2014年4月30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将东兴试验区试点经验扩大至广西沿边6市。

● **成功开展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2014年5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复同意东兴试验区开展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同意在客户范围、业务范围、兑换额度、备付金账户开立等四个方面的突破对我国现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法规限制，改革力度、深度全国之最。目前，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东兴市京华实业有限公司已在东兴试验区设立兑换机构，开展货币兑换业务。

● **成功办理全区第一笔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2014年上半年，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协助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完成广西第一笔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解决了核电公司1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融资需求。资金综合成本约为4-5%，大大低于国内一般融资成本。目前，我国只批准了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开展此类业务。

● **中国（东兴试验区）东盟货币业务中心挂牌运行。**2014年4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东兴试验区）东盟货币业务中心在东兴市正式揭牌运行，成为目前云南广西两省区唯一一家专门落实我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在边境一线设立的银行业务中心，肩负着“建立中越两国本币直接结算机制”的历史使命。目前，中心已经形成了独立的人民币与越南盾汇率报价机制，彻底摆脱了在汇率定价和资金清算方面对越南“地摊银行”的依赖，主导了东兴试验区人民币与越南盾直接兑换市场。

● **东兴试验区东盟货币服务平台正式运行。**2014年4月1日，东兴试验区东盟货币服务平台正式运行，经过半年多的运行和完善，形成了可复制的人民币对越南盾“抱团定价”、“轮值定价”的“东兴模式”，大大提高了中方边贸结算银行的汇率定价权，形成了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发现机制，促进了边贸的发展。目前，上海外汇交易中心、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已经在上海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建立越南盾交易子系统，把东兴试验区东盟货币服务平台形成的汇率作为上海外汇交易中心的官方汇率。

● **成立全国首家跨境保险服务中心。**2014年10月16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中国东盟（东兴试验区）跨境保险服务中心在东兴市挂牌成立，成为广西第一家中国东盟跨境保险服务中心，同时也是全国首家跨境保险服务中心。

## （二）东兴试验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 **率先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2014年1月22日，东兴试验区在广西自治区率先启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设立时全体股东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期限限制，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改革企业监管方式，实行企业除名制度，将企业年

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网上年度报告制度、大力推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 **先行开展企业登记注册“先照后证”试点。**2014年8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东兴试验区开展“先照后证”登记制度试点，除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些特殊行业保留7个大项前置审批外，其余60个前置大项全部改为后置审批，前置审批事项压减率达90%，大多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得到“松绑”。

### （三）东兴试验区口岸开放和出入境改革

● **进境种苗（景观树）指定口岸成功获批。**2013年6月13日，经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东兴口岸成为继广东顺德、浙江宁波之后全国第三个进境种苗（景观树）指定口岸，又是我国首个不受国别、地区、品种和数量限制的口岸。以此为契机，东兴试验区新的“绿色产业”正在加快形成，有望形成年进口景观树20万棵以上的大产业。

● **进境粮食指定口岸成功获批。**2014年10月15日，防城港口岸获批成为2014年度全国首批进境粮食指定口岸之一。防城港口岸取得进境粮食指定口岸资质，对防城港市扩展港口对外开放功能和促进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 **进境水果指定口岸成功获批。**2015年4月24日，防城港口岸获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准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成为广西首个海港进境水果指定口岸，防城港口岸取得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资质后，将使广西的进境水果来源扩展到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等东盟沿海国家乃至智利、南非等国，满足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对境外水果的需求。

● **成功恢复边境旅游异地办证业务。**2013年7月11日，公安部和旅游局批准东兴口岸恢复办理边境旅游异地办证业务。目前，东兴已开通到越南下龙、河内等4条边境旅游线路，17家旅行社开办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游市场火爆发展。

● **顺利启动外国人口岸签证业务。**2013年10月11日，东兴口岸正式启动办理外国人口岸签证业务，成为广西第一个办理外国人口岸签证业务的陆路口岸签证处，外国人进境游市场开始形成，居全国同类口岸前列。

● **港澳会计专业人士获准在试验区担任合伙人试点。**2015年3月19日，财政部批复同意广西出台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新政策，即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试点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这是继深圳前海、福建平潭、上海自贸区和广东省之后，广西东兴成为全国第5个得到特殊开放政策支持试点地区，此次财政部出台广西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新政策，将加快广西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深化广西与港澳会计行业的交流、交往和交融，为港澳会计人士来广西发展兴业提供更优环境和更广阔的平台，为广西财政会计改革注入新鲜活力。

● **广西第一个境外边民入境务工试点。**2015年7月30日，东兴试验区境外边民入境务工正式试点，东兴市怡诚食品公司和东兴边互市区内万丰实业公司等企业领回试验区首张（批）境外边民用工资格证、境外边民务工证，这些企业可以按相关规定招收越南边民。

## （四）东兴试验区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

●率先推行居民医疗保险城乡统筹。2014年9月1日，东兴试验区在广西第一个启动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试点。根据“个人缴费标准就低不就高、医疗保障待遇就高不就低、政府财政补助就有不就无”的原则，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惠及近90万城乡居民，广大农村居民也将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医疗保障待遇。除此之外，居住在本地范围内并已与本地户籍居民育有子女的外国籍人员及所生子女也可参保，成为全国首创。